

林业水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二类、3项)

单位：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林业水务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上级行政审批部门	未按规定审核,弄虚作假	
2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	林业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向缴费人提供正式收款票据	未按规定征收、未提供正式票据	
3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水务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向缴费人提供正式收款票据	未按规定征收,未提供正式票据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